

附件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經(80)工〇四四三九四號

主旨：公告冷藏科及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有關事項。

依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領有冷藏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證書；其執業範圍為：從事冷凍、冷藏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參加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選考工業安全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業安全科技師證書；選考工業衛生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礦衛生科技師證書。

三、民國六十九年以後參加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選考工業安全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業安全科技師證書，

選考工業衛生組或礦業衛生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礦衛生科技師證書；選考礦業安全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礦業安全科技師證書。

四、前三項之技師經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冷凍空調工程科、工業安全科、工礦衛生科或礦業安全科技師證書後，始得依技師法令規定向省(市)技師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科技師執業執照。
依第一、二、三項規定申請換發技師證書者，應繳回原領之本部冷藏科或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證書；免繳證書費。

部長 蕭 萬 長



高雄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廿二日
八十年市府工建字第二六〇九八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升降機安全協會、本府工務局

主旨：訂頒「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

高雄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廿一日
八十年市府建二字第二五六八八號

受文者：本市工、商業會、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局

收受者

主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告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產品汽

車用外胎（輕型卡車用輪胎交叉層）、汽車用外胎（轎車用輪胎交叉層）等貳種，註銷使用正字標記。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年八月十五日80台壹字第三〇四九一〇號公告副本辦理。

市長吳敦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銷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及公司廠名稱	廠址	產品名稱	正字標記證明書號碼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51號	汽車用外胎（輕型卡車用輪胎交叉層） 汽車用外胎（轎車用輪胎交叉層）	台正字第三〇三〇號 台正字第三〇三二號	八十、八、十四	自請註銷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九日
八十年市建設一字第〇二二七四號

受文者：高雄市工業會

副本：本局第一科

收受者

主旨：經濟部公告即日起冷藏科及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有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經濟部八十年八月十四日經（八十）工〇四四三九四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原公告乙份。

局長黃昭峯

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年秋字第十八期